

北 京 大 学

校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3月10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0年3月10日

北京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试行)

(2020年3月10日学校十三届党委常委会
第111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北京大学章程》以及《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以下统称本校人员）在学术研究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学术活动）中实施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本校人员已离开学校的，在学校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维护学校学术声誉，组织和开展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查处等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受学术委

员会委托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组织调查及认定等工作。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承担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相关事宜的咨询、举报受理、协助调查等工作。

第四条 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工作的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签订相关承诺书。

前款规定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存在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任意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情况。

第五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工作，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学校对本校人员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尤其加强入职入学阶段的教育培训。

第八条 本校人员在学术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

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要对其学术活动和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负责。

教师应当落实立德树人职责，对其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等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任课教师对学生撰写课程论文、论文指导教师对学生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当对参与项目（课题）的成员、学生进行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课题）相关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等，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开设的与学术规范相关的课程、讲座或活动。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本校人员的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应当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人事、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本校人员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人事、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本校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过程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对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四条 对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秘书处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 （一）以书面方式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秘书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报人以匿名方式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秘书处应当予以受理：

- （一）以书面方式举报；
-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有充分的证据材料或者明确的查证线索。

第十六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单位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对校外单位或校内相关机构移交的涉及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线索，秘书处应当在获知或收到线索后及时受理并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秘书处应当将举报材

料及相关信息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秘书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新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秘书处应当根据新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的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秘书处应当于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

举报人可以在收到正式调查决定通知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提交秘书处。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正式调查决定后，应当及时制定调查方案，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方案应明确调查内容、调查人员、调查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调查组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是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

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简化调查程序。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调查组认为必要或者经举报人、被举报人申请，可以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应当在听证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代理人的姓名、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关系等相关信息告知秘书处。

听证时，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质证。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放弃参加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前就听证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由秘书处转交调查组。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放弃参加听证，也没有在听证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调查组形成调查报告以及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作出认定。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调查完成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给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分各行

为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影响行为定性的，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再重启调查。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下列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而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学位申请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滥用学术资源、学术影响干预相关学术活动；
- （八）其他依法依规或者根据学校、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等作出认定，出席会议委员应当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

认定应当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为原则。认定结论以全体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同意票数应当不少于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投票应当由委员本人完成，不得委托他人进行。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认定结论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秘书处应当及时形成认定报告并送达学校组织人事、学生工作、教学或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如已离开学校，应将认定报告送达本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认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将认定结论和初步处理建议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听取双方当事人对认定结论和初步处理建议的意见，并作笔录。笔录需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不影响后续工作程序。

听取意见结束后，学校相关部门将初步处理建议及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按照学校教职工或学生违规违纪处理的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前，任何人不得披露或公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认定报告、认定结论、初步处理建议以及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认定结论为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秘书处应当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由秘书处负责受理。

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对复核申请组织讨论，并于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将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北京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北京大学第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11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校内发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学生工作部、人事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科技开发部、先进技术研究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医学部科研处、医学部人事处、相关学院（系、所、中心）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